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樊绍文先生、樊钊女士、张鹏飞先生、陈爱民女士、余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鞠佃文先生、陈正旭先生、段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段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鞠佃文先生、陈正旭先生、段宏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将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将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本次董事

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将与上述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樊绍文先生

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区域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主任技师，执业药师。1976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蛋白室主任；1991 年至 2000 年任四川蜀阳药业集团副总裁；2001 年至 2002 年任重庆益拓生物药业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重庆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前身）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0 年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至今任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绍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673,295 股，与公司副董事长樊钊女士为父女关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22% 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樊钊女士

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商学院 EMBA，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先后获得“天府青城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四川企业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物、中国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等多项荣誉。现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供应链分会常务委员、中国疫苗行业协会糖疫苗专业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四川省直工委科技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副会长。200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喜达屋酒店管理集团，担任优化管理总监。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钊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573,620 股，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樊绍文先生为父女关系、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8%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鹏飞先生

张鹏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浙江青年五四奖章、浙江民革人物骄傲人物、温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工商联常委，浙江省新生代联谊会副会长，温州市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长。2003 年至今，就职于泰昌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飞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54%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陈爱民女士

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2000 年任四川蜀阳药业集团质量总监兼血液制品研究所所长；2001 年至 2002 年任重庆益拓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2002 年至 2008 年任重庆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武汉瑞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自 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生产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爱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12,480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余云辉先生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德邦证券，担任常务副总裁、总裁；2008 年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古田县蓝田书院，担任理事长。现任古田县蓝田书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淳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大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云辉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鞠佃文先生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市科技启明星和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药学学士、药理学硕士和医学免疫学博士学位。自 1994 年以来历任第二军医大学助教及讲师，NIH 访问学者，MediPharm 研究员，复旦大学药学院研究员，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现任复旦大学药学院研究员、上海免疫治疗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佃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陈正旭先生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先后在多家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历任齐鲁证券、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捷联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朴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正旭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段宏女士

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曾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宏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